联合国  $E_{\text{CN.6/2008/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项目3(c)

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现状和方案事项

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主流的 进展,尤其注重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资金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6 年 10 月 19 日第 61/14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评价了对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重视程度,尤其注重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资金的情况。本报告提出多项建议,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应结合秘书长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资金的报告(E/CN. 6/2008/2)研读本报告。

07-64506 (C) 080108

080108

<sup>\*</sup> E/CN. 6/2008/1.

# 目录

			段次	页次
<b>-</b> .	导言		1-4	3
二.	背景	쿡	5-18	3
三.	国家	了一级采取主动行动,为增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经费	19-82	6
	Α.	公共财政管理,包括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	21-38	6
	В.	国民经济政策、计划和方案	39-49	9
	С.	有关两性平等的各项机制和措施,包括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	50-56	11
	D.	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筹资经费	57-62	12
	Е.	为妇女组织筹措资金	63-70	13
	F.	发展合作	71-77	14
	G.	新的援助模式和强化的交付机制	78-82	15
四.	结论	· 论和建议	83-91	16

## 一. 导言

- 1. 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5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一次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在执行《北京宣言 <sup>1</sup> 和行动纲要 <sup>2</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sup>3</sup> 方面的后续行动和进展情况,评价在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关于重大成绩、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进一步加强落实的措施提出建议。
-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6 日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方法"的第 2006/9 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主流的进展情况,并尤其重视会议的优先专题。理事会还决定,2008 年委员会审议的优先专题是"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资金"。
- 3.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些决议提出的,评价了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主流的进展情况,尤其重视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资金的情况,并提出多项行动建议供委员会审议。本报告应结合秘书长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资金的报告(E/CN. 6/2008/2)进行研读。
- 4. 本报告分析了会员国针对问题单和普通照会(DAW/2004/006)所作的答复,前者是为筹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十年期审查和执行情况评价而分发的,<sup>4</sup> 后者请会员国更新此前提交的资料或向秘书处简要介绍正在审议的优先专题。<sup>5</sup>

## 二. 背景

5. 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本身就是目标,也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 中再次承诺支持为维护男女平等权利所作的一切努力,并在第 20 段中表示决心促

<sup>&</sup>lt;sup>1</sup> 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sup>3</sup>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 附件; 第 S-23/3 号决议, 附件。

<sup>&</sup>lt;sup>4</sup> 可查阅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Review/english/responses.htm。

<sup>&</sup>lt;sup>5</sup>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和突尼斯政府提交了答复。

<sup>6</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以此作为战胜贫穷、饥饿和疾病及刺激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 6.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7</sup>第 58 段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依然深信妇女的进步就是全人类的进步,重申全面和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而言,是一项重大贡献。
- 7. 普遍认为,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将促成在实现所有其他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与此同时,所有部门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投资,如果经过恰当的设计和执行,同时辅以更有针对性的行动,就可以对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作出巨大贡献。<sup>8</sup>

## 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资金的国际承诺

- 8. 各国政府已在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2000 年)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等国际会议,以及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等政府间进程中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筹措资金作出全球承诺。<sup>9</sup>
- 9. 《北京行动纲要》(第 345 段)中关于财政安排的一章强调,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目标,必须从所有来源,通过所有部门,确定和调动资金;落实《行动纲要》各项战略目标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各国政府应作出努力,系统地审查如何使妇女从公共部门支出中受益,如何通过调整预算确保平等地利用公共部门支出,以及如何实现在其他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中作出的与两性平等有关的承诺(第 346 段)。应当向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以及酌情向能够推动落实和监测《行动纲要》的所有机构分配充足资源(第 347 段)。
- 10. 大会在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向国家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探讨创新的供资计划,以便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主流。<sup>10</sup> 大会还指出,由于国家一级供资有限,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必须采用创新办法分配现有资源。<sup>11</sup>

<sup>7</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 &</sup>quot;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财政需要", Caren 和 Grown 等人编, Levy 经济研究所工作文件, 第 47 号 (2006 年 8 月), 为世界银行编写的文件, 第 25 页。

<sup>&</sup>lt;sup>9</sup> 秘书长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资金的报告(E/CN. 6/2008/2)对这些承诺作了更加详细的阐述。

<sup>10</sup> 见大会第 S-23/3 号决议, 附件, 第 76(c)段。

<sup>11</sup> 同上, 第36段。

- 11. 除较为笼统地呼吁增加资源外,《行动纲要》还强调需要调动资源开展具体行动,以实现与每个重点关切领域有关的战略目标。<sup>12</sup> 妇女地位委员会随后的商定结论和大会等其他政府间机关的决议,也呼吁分配资源用于促进具体领域的两性平等。<sup>13</sup>
- 12. 最近,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6 年第五十届会议 <sup>14</sup> 呼吁通过调动所有部门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资源以及开展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调动适当资金,并为针对妇女的措施分配适当资金。
- 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若干一般性建议中提到筹资问题,包括关于"有效国家机构和宣传"的第6号一般性建议,<sup>15</sup> 其中建议缔约国向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机制提供适当的资源、承诺和授权。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吁请缔约国分配必要资源,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各个部门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还吁请一些缔约国监测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贸易协定对妇女的影响,以确保所有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明确促进赋权妇女,并为促进两性平等寻找创新的供资和援助渠道,包括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

#### 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

- 14. 《行动纲要》确认,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促进两性平等的一项战略,并强调其在处理所有重大关切领域方面的重要作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及其他行为体推动制订一项积极和显而易见的政策,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sup>16</sup> 《纲要》还呼吁采取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双重战略,辅之以具有针对性的行动,确保其全面和切实执行。
-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2号商定结论<sup>17</sup> 阐明了将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实现两性平等重要战略的原则,并提出了执行这一战略的指导原则。理事会指出(第10段),为了成功地将理论转化为实践,必须拥有明确的政治意愿,并从所有可

<sup>&</sup>lt;sup>12</sup> 见第 58(d)、80(f)、84(a)、110(a)及(b)、124(p)、203、279、59(a)、66、85(b)、86(a)、109(f)及(h)、110(b)、147(f)、169(b)、170、209、232、241(a)和 245(d)段。

<sup>&</sup>lt;sup>13</sup> 例如,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两套商定结论,以及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0 号决议和 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sup>14</sup> 见委员会题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商定结论,第7(n)段。

<sup>&</sup>lt;sup>15</sup> 见《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38 号》(A/43/38),第五章); 另见关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建议(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 (A/52/38/Rev.1),第二编,第一.A章),以及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 24 号建议(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 (A/54/38/Rev.1),第一编,第一.A章)。

<sup>16</sup> 见第 79、123、141、164、187、202、229、238、252 和 273 段。

<sup>17</sup> 见《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3号》(A/52/3/Rev.1和 Add.1),第四章,第4段。

利用的供资渠道分配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必要时还应增加这类资源,用于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

16. 2000 年,大会吁请各国政府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预算进程的设计、制订、 采纳和执行过程,以促进公平和有效的资源分配,为增强赋权妇女的两性平等和 发展方案提供支持。<sup>18</sup>

17.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必须将性别平等主流 化作为实现两性平等的一项工具,并承诺积极推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设计、执 行、监测和评价所有政治、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sup>19</sup>

18. 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不论是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还是通过针对妇女的行动,都需要财政资源。虽然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两性平等具有良好的经济意义,各方也呼吁在经济及公共财政进程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但仍未系统地分配适当资源。

## 三. 国家一级采取主动行动,为增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经费

19. 在 2000 年对《行动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估时,所有区域的会员国指出,缺少资源是实施工作的障碍。<sup>20</sup> 2005 年十年期审查和评价显示,在许多国家,国内外资源依然不足。<sup>21</sup>

20. 以下一节举例说明会员国开展主动行动,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进行筹资; 所举事例并不全面,但可以显示在国家一级开展各类活动,确保分配资源以推动 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sup>22</sup>

## A. 公共财政管理,包括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

21. 进行健全和公平的公共财政管理可以确保把资源分配用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政府收入形成和开销方式对妇女和女童及男子和男童的影响可能有异。例如,可以由提供公益物和服务的方式或分配收入的方式来确定这些影响。<sup>23</sup>

<sup>18</sup> 见大会第 S-23/3 号决议, 附件, 第 73(b)段。

<sup>&</sup>lt;sup>19</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59 段。

<sup>&</sup>lt;sup>20</sup> 见 E/CN. 6/2000/PC/2 和各项更正, 第 108 段。

<sup>&</sup>lt;sup>21</sup> 见 E/CN. 6/2005/2 和 Corr. 1, 第 736 段。

<sup>&</sup>lt;sup>22</sup> 除另有说明外,所举各国事例取之于对 DAW/2007/006 号普通照会的答复,可在 www. un. org/daw 查阅。

<sup>&</sup>lt;sup>23</sup> 见联合国关于"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筹措经费"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GM/FFGE/2007/REPORT);会议由提高妇女地位司组办,2007年9月4至7日在奥斯陆举行。

- 22. 许多国家的公共财政改革引进成果预算制,侧重于业绩管理和产出及结果。 从年度预算周期向多年支出框架转移,在此类改革中屡见不鲜。这些转移带来了 机会,可以启动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进程,把两性平等问题置于预算的重要 位置,并把分配资源同两性平等承诺联系起来。<sup>24</sup>
- 23. 例如,柬埔寨通过使用中期支出框架,正在制定基于方案的预算,为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提供了逻辑框架。菲律宾认识到必须要在现行的公共支出管理改革范畴内,运作其两性平等与发展预算。
- 24. 从两性平等观点的角度来分析公共财政,可以导致公共财政管理工作更加注重促进两性平等。洪都拉斯报告说,由于中央政府公共投资方案中注重两性平等观念,所以在公共财政管理中就更多地重视两性平等。
- 25. 旨在国家一级确定资源需求和供资缺口的分析乃是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争取资源的重要工具。<sup>25</sup> 《行动纲要》实施情况的十年期审查和评价显示,人们日益以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倡议为机制,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公共财政工作的主流(例如,见印度尼西亚、新西兰、摩洛哥、挪威、纳米比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马来西亚、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的答复)。<sup>26</sup>
- 26. 然而,许多此类努力并不是系统性的;大多数主动行动还处于初步阶段。<sup>27</sup> 迄今为止,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倡议注重于预算的支出方面。<sup>28</sup> 会员国报告了用于从两性平等角度评估支出的方法和工具。例如,澳大利亚利用指标,通过年度预算报表计量妇女方案的业绩,并在整个预算周期进行业绩审查。墨西哥 2007 年预算包括用于获得按性别分列的信息和成果指标的经费,以便计量有差异的影响。
- 27. 有些会员国确实报告称,采取了主动行动,从两性平等角度来分析收入的情况。例如,比利时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来就申报个人所得税方面的直接、间接歧视问题起草报告。奥地利对其税务制度的两性平等角度展开研究。西班牙在有关公共行政方面两性平等的计划中,列入了分析公共税收、税率和价格的内容。
- 28. 为了充分实现各项倡议的体制化并加以维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都必须充分参与。财政部和计划部、其他职能部委、议员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需

<sup>25</sup> Grown 等人,如上。

<sup>24</sup> 同上。

<sup>&</sup>lt;sup>26</sup> 见对《北京行动纲要》十年期审查和评价问题单的答复,可在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Review/english/responses.htm 查阅。

<sup>&</sup>lt;sup>27</sup> E/CN. 6/2005/2 和 Corr. 1,第 736 段。

<sup>28</sup> 见联合国关于"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筹措经费"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要认识到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经济政策和预算编制的主流并发展这一能力的重要性。

- 29. 会员国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应当在公共财政管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通过让财政部和计划部参与预算进程。在阿尔及利亚和厄瓜多尔,国家机构同财政部协作,推动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财政政策和预算政策的制定、实施过程中。在大韩民国,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在编制预算指导方针前,向计划和预算处提供了两性平等投入。瑞典财政部和两性平等司协作,提高人们对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的认识,并突出说明经济资源分配方面的性别差异。墨西哥的国家机构在推动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公共行政工作的主流时,拟定并分配有关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的手册和方法指南。
- 30. 立法机构可确保把有关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承诺纳入预算中。<sup>29</sup> 例如,瑞典议会受权进行性别分析并就拟议的立法制定两性平等目标。在比利时和芬兰,必须要对立法进行性别影响评估。加拿大众议院妇女地位常设委员会审查联邦政府在多大程度上把基于性别的分析用于政策和方案发展工作。墨西哥众议院公平和性别问题委员会所设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问题研究中心,为提高人们对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立法进程之必要性的认识,提供了研究、分析和技术援助,协助把性别问题纳入议会工作的主流。
- 31. 各国着重指出妇女和非政府利益攸关者参与预算规划工作的重要性。例如,柬埔寨报告了妇女代表参加乡镇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的情况。俄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同非政府组织协作,成立了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协调理事会,分析联邦预算情况。
- 32. 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要具备可持续性,就必须实现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活动的充分体制化并宣传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伯利兹、印度尼西亚和斯威士兰等会员国报告了以政府官员和公众为对象的许多此类倡议的情况。<sup>27</sup> 突尼斯和塞浦路斯报告了实施财政部和计划部公务员培训倡议的情况。中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伙伴协作,为政府各级代表开办了 20 多期培训班。
- 33.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举行了会议,宣传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在有关两性平等的政策承诺方面加强问责制。德国作为东道主承办了欧洲联盟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会议,与会者有来自若干利益攸关方的本国专家和国际专家,交流最佳做法和具体益处,以执行两性平等政策。意大利召开了关于"从两性平等角度对政府预算进行审计"的会议,发起成立了传播关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和增进平等机会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的省城网络。

<sup>&</sup>lt;sup>29</sup> 见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学院,《议会、预算和性别》,议员手册,第6期(日内瓦,2004年),第37页。

- 34. 会员国还突出了旨在提高广大群众认识的倡议。向澳大利亚公众发放的妇女 预算袋摘要说明了预算中针对妇女的重要措施。加拿大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研究组 织每年出版一份可供选择的预算,其中包括有关两性平等的章节。
- 35. 各会员国所制定的工具包括有关部门预算指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性别影响所涉问题说明(新西兰,见上文注 26)。大韩民国预算编制过程中使用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计划和性别问题影响政策分析。在荷兰,政府各部门自愿提交了解放效果报告和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分析。
- 36. 两性平等观点被纳入了一些会员国(如西班牙)所用的指导方针和指示中。 秘鲁经济和财政部把两性平等重点部分地纳入了预算工作指示中。芬兰国家预算 指导方针规定,各部在其主要预算部分内,必须要拨款促进两性平等。
- 37. 奥地利国家预算指导方针要求各部在各自有关的预算章节中,至少要举一例说明与性别有关的影响,初步预算估计数的说明要包括两性平等观念。比利时发给所有联邦机构的预算编制内部说明中,强调性别平等主流化;在预算编制的所有阶段,都要求有两性平等政策说明。
- 38. 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标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的公共财政管理工作的监测和评价。哥伦比亚指出,虽然它没有单一来源机制来追踪有关两性平等的预算信息,但其性别问题观察站制定了一套指标系统,用于收集、系统化处理、加工和分析可用于充实决策工作的统计数据。

#### B. 国民经济政策、计划和方案

- 39. 宏观经济政策对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具有重大影响。例如,政府收入减少,可能导致裁减社会开支、影响到家庭预算,并对妇女产生过大影响。<sup>30</sup> 另一方面,两性不平等(如对妇女参与劳务市场平等机会的限制和工资方面的不平等)也使国民经济发展付出巨大代价。<sup>31</sup>
- 40. 一些会员国承认,宏观经济政策对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产生影响。例如,海地报告指出,说明在充分受益于贸易和投资、尤其是农业贸易方面,妇女可能面临制约因素。其他国家称已采取步骤,审查现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并使进一步推动两性平等。例如,巴基斯坦打算审查自由贸易和结构调整对妇女的影响,以支助其两性平等改革行动计划。

<sup>30</sup> 见联合国关于"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筹措经费"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sup>&</sup>lt;sup>31</sup> 国际发展部,增长小组,政策和研究司,"加强性别与增长之间的联系",载于"Financing Gender Equality: Commonwealth Perspectives"(伦敦,英联邦秘书处,2007年),第23和24页。

- 41. 大家认识到,创造就业机会乃是调动国内资源的重要机制。<sup>32</sup> 喀麦隆、哈萨克斯坦、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安道尔和乌拉圭等会员国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劳务市场政策、战略和行动中,以进一步赋权妇女(见上文注 26)。希腊在其商业计划"2000-2006年就业和职业培训"的框架内,置入了注重两性平等观点的内容。该计划是由希腊促进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实施的。荷兰 2008-2011年解放问题备忘录是关于劳务市场中男女平等的政策文件,旨在为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例如,只要税务措施阻碍妇女更多参与劳务市场时,就采取补救行动。
- 42. 为增加妇女经济机会而采取的其他步骤有:摩纳哥修改有关工作条件的规章条例,确保妇女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圣马力诺提供社会信用证。马尔代夫立法保障同工同酬。
- 43. 各国强调了作为促进劳务市场中妇女机会平等重要伙伴的税务部门的作用。 卢森堡政府向那些投资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男女同工同酬的私营部门公司提供 财政援助。埃及和墨西哥同多边伙伴协调,采取步骤鼓励私营部门通过两性平等 认证方案雇佣妇女。
- 44. 会员国报告了为促进妇女的企业家精神而采取的行动。例如,马尔代夫计划和国家发展部以及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在 2006 年人口普查进程中采纳了两性平等观点,同时考虑到女性在正规经济部门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所进行的一切经济活动。在波兰,国家和区域劳动办事处可以向女企业家分配资金。有些国家还报告,已制定赋权妇女的国家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计划,例如巴基斯坦的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全国基金。
- 45. 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乃是确定优先事项和资源需求的重要规划工具。但两性平等观点并不总能被系统性地纳入这些规划工具中。最近对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和减贫战略文件进行了分析,发现各国政府错过了充分确定和处理两性平等观点问题的重要机会。<sup>33</sup>
- 46. 一些会员国报告,已采取步骤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例如,哥伦比亚 2006-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承诺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公共行政工作的一切计划、方案和机制的主流。
- 47. 国家机构在确保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经济政策、计划和方案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柬埔寨妇女事务部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了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06-2010年)主流,在所有部门明确界定两性平等问题。巴基斯坦妇女发展部的一个项目设立了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减贫战略文件》主流的能力。希腊国家机构积极参与拟定《2007-2013年国家发展战略计划》。

<sup>&</sup>lt;sup>32</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24(a)段。

<sup>33</sup> 见 A/62/187, 第 73 段。

- 48. 会员国还报告,已作出努力,从两性平等角度来监测和评价经济政策、计划和方案。意大利劳动培训研究所和权利及平等机会部协作制定一项用于评价政策对男女产生不同影响的工具。在希腊,一个特设计划小组监测把有关两性平等的提议纳入国家计划的情况。
- 49. 会员国指出,缺少按性别分列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标妨碍了对国民经济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有效监测和评价。柬埔寨认识到,应同计划部和国家统计研究所加强联系,确保更综合地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监测其《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埃及将设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机制,监测并报告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计划者和干事协力对职能部委的单位加以监测。突尼斯制定实施一个针对当地和全国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其重点之一就是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方案吸收了两性平等观点。

## C. 有关两性平等的各项机制和措施,包括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

- 50. 应估算为促进两性平等而设立的各项机制和措施的费用,包括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各项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所需资源应明确反映在预算中,以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机制和措施。
- 51. 在一些国家,有关两性平等的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是通过专门预算或妇女专项预算供资的。日本的促进两性平等预算中为《两性平等基本计划》的 12 个优先目标的每一个目标列出细列项目,并列出改进和加强两性平等各项政策和措施的项目。巴基斯坦两性平等改革行动计划第一阶段的基本建设成本和经常性费用由政府供资。
- 52. 事实上,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国家计划极少能够充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或国家预算,这有可能阻碍两性平等计划的充分有效执行。<sup>34</sup> 但是,一些会员国已经采取了措施,将这些计划与国家发展总体计划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埃及国家妇女委员会为提高妇女地位制定的《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已经纳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并因此提议大幅增加专用于妇女发展项目的预算。
- 53. 一些会员国还举例介绍了监督和评价有关两性平等的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机制。日本的监督和性别影响评价与评估专家委员会对两性平等计划在每个部委或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 54. 虽然一些会员国报告称,资源不足造成在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方面面临 很多挑战,这些国家包括玻利维亚、肯尼亚、塞舌尔、苏里南和拉脱维亚(见上 文注释 26)。但是,其他会员国已经制定了各项机制,为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战 略供资。奥地利财政部制定的提高妇女地位计划确保在所有有关部委的决策过程

<sup>&</sup>lt;sup>34</sup>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新援助模式和伙伴关系中促进两性平等",妇发基金讨论文件,纽约,妇发基金(2006年3月)。

中都纳入性别观点。比利时《性别平等主流化法》规定,各部委必须:利用年度政策说明制定战略优先事项;制定相关指标,衡量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目标;在编制预算的所有阶段编写性别平等政策说明;编写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进展的临时报告和最终报告。

55 在柬埔寨,已经在部委预算提案中制定了《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等待财经部的批准。根据立陶宛《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所有部委在各自预算中都应为执行两性平等措施分配资金。在泰国,所有部门都有责任根据《两性平等总计划》(2007-2011年)进行预算规划。

56. 大韩民国制定了《妇女政策五年基本计划》,以推动韩国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这一《计划》由专门预算供资。古巴为落实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其中为将两性平等主流化思想纳入各行各业的政策和方案提供了方法指南,该《计划》由专用预算供资。

## D. 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筹资经费

57. 《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与评价指出,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国家机制。<sup>35</sup> 除国家机构外,在很多国家也已在有关部委中成立了两性平等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及协调中心,还成立了议会网络或核心小组会议。这些机制的任务范围、职责和资源各不相同。财政资源有限被认为是造成这些促进两性平等机制无法有效运作的一个共同障碍。<sup>36</sup>

58.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例如各部委或其司级部门,依然是大多数国家政府的核心政策协调部门。但是很多国家机构依然在国家政府结构中处于边缘地位,而且由于缺乏资源和政治支持,工作受到阻碍。这限制了这些机构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宣传、支持和监督有关两性平等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在所有政策领域和政策级别为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发挥推动作用;确保在国家预算中充分关注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资源需求。<sup>37</sup>

59. 会员国的答复表明,各国家机构的供资差异很大。许多国家指出,缺乏财政资源,包括国家机构缺乏财政资源,限制了两性平等方面承诺的落实,这些国家包括乌克兰、多哥、多米尼克、萨尔瓦多、乌干达、约旦和亚美尼亚(见上文注释 26)。

<sup>35</sup> 见 E/CN. 6/2005/2 和 Corr. 1, 第四编, 第二部分。

<sup>&</sup>lt;sup>36</sup> 见联合国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内容涉及国家机制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作用:成就、差距和挑战,会议由提高妇女地位司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意大利罗马组办 (EGM/National Machinery/2004/REPORT)。

<sup>37</sup> 同上。

- 60. 墨西哥报告称供资减少。柬埔寨指出,分配给柬埔寨国家机构的资金比分配给其他国家政府机构的资金少。海地报告称,分配给海地国家机构的资金占国家总预算的 1%。埃及报告称,对国家机构的供资与提供给其他部委的资金处于同一水平。塞浦路斯和突尼斯都报告称供资有所增加。
- 61. 很多会员国报告称,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署为国家机构提供了技术上和财政上的支持。例如,泰国国家机构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供资,制定了一个两性平等信息系统,其中还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库。洪都拉斯和厄瓜多尔报告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对他们的国家机构提供了支持。
- 62. 关于在国家一级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其他机制筹措资金的资料相对较少。洪都拉斯报告称,在财政部中成立了一个性别部门,以确保在两性平等和经济增长之间建立联系。在塞浦路斯,在公共部门成立了两性平等机构,这些两性平等机构的预算完全由政府负担。在哥伦比亚,行政调整使有关部委可以通过成立新的部门或分派新的职能,将对两性平等的关注纳入部委工作。斯洛伐克认识到,必须在各级建立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机制,并提议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 E. 为妇女组织筹措资金

- 63. 妇女组织和妇女网络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宣传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继续将关键问题纳入国家议程;促进对在国家和全球层面上作出的两性平等承诺进行问责并监督这些承诺的执行。这些组织和网络的资金来源也各不相同,其中包括来自政府、双边/多边机构、私营基金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及个人。
- 64. 在对《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年期审查与评价时,丹麦和葡萄牙等会员国报告称,政府为协助执行国家计划和方案的妇女组织供资。其他会员国,包括列支敦士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马耳他,为妇女组织提供资金,以执行更多有针对性的项目。巴巴多斯等会员国呼吁增加供资,旨在加强与非政府组织间的伙伴关系(见上文注释 26)。
- 65. 泰国和塞浦路斯等会员国指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为妇女组织供资。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资助了四个全国妇女秘书处,其妇女领导和发展方案资助了全国妇女团体开展的活动,以加强妇女为对影响她们的政策领域献计献策的能力。
- 66. 一些国家机构设立了专门基金,用于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韩民国设立了一个政府和私营部门共同出资的妇女发展基金,该基金主要资助妇女项目。在墨西哥国家机构设立的一个基金为非政府组织的两性平等项目提供财政支持。在奥地利,妇女组织获得资金,在社会部门开展咨询活动,而妇女项目每年得到联邦总理办公厅的财政支持。

- 67. 在国家层面也制定了其他机制,以确保为妇女组织供资。芬兰议会批准了一项法律,规定每年为主要的妇女组织提供国家补贴,并增加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工作的妇女组织的资源。瑞典妇女组织和两性平等项目政府赠款分配委员会根据国家两性平等政策为两性平等项目分配资金。
- 68. 同时,也为妇女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包括通过国家机构提供资金,促进创新或试点方案。例如德国的国家机构资助非政府组织为支持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开展的试点方案、研究和评价工作。波兰的国家机构为非政府组织关于两性平等的创新倡议拨款。荷兰计划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上拨款,激励若干妇女网络开展建立议程的创新倡议,支持男女机会平等。
- 69. 很多会员国,包括乍得、利比亚和土耳其都指出,双边和多边机构,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署也是致力于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重要的资金来源(见注释 26)。例如在柬埔寨,非政府组织根据柬埔寨的《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从发展伙伴机构处获得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资金,这些非政府组织担任执行机构。秘鲁也指出,非政府组织获得国际供资,以执行项目。
- 70. 很多会员国还报告称,通过他们的发展合作方案为妇女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卢森堡支持执行发展中国家妇女专用项目的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瑞典为瑞典组织与几乎所有伙伴国家的当地妇女组织和妇女网络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资金,并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获得比利时双边资金的非政府组织被要求将资金用于两性平等,并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

#### F. 发展合作

- 71. 国际发展合作是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资金的重要机制。虽然各国采取不同办法将两性平等纳入发展合作和官方发展援助,但爱尔兰和挪威等会员国(见注释 26)指出,在 2005 年《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和评价的框架内,两性平等正成为发展合作中的核心指导原则。
- 72. 证据表明,两性平等与经济增长、减贫、援助实效和善政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因此澳大利亚确定两性平等是其援助方案的主要原则,并将协助伙伴政府履行关于两性平等的各项承诺。奥地利赞助实施促进两性平等的多边方案和项目,并确定"两性平等与赋权妇女"为奥地利三年期方案的主导原则。日本的基本目标是将两性平等纳入其修订的《官方发展援助宪章》,2005年官方发展援助中期政策指出,两性平等观点将反映在所有发展努力中,这是原则问题。
- 73. 芬兰和加拿大等会员国在其发展合作努力中采取双轨办法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德国指定其双边官方发展援助资金一半以上用于已经显示对两性平等产生积极影响的主流项目和方案,并保证为目标明确的项目和方案追加资金。

74. 还报告称,目前有资助妇女方案的若干机制,包括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倡议。 卡塔尔设立了一项基金,支助妇女和青年方案;摩纳哥资助教育和赋予经济权力 领域中的妇女项目。

75. 如前所述,会员国还报告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得到支助。例如,阿尔及利亚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力项目得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资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支助执行《秘鲁 2006-2010 年国家方案行动计划》。此外,还通过国际金融机构的倡议,包括世界银行行动计划("两性平等是明智经济学"),调动资源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

76. 一些会员国表示,应增加双边和多边支助。例如,海地指出,应增加并持续提供多边支助,支持履行关于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承诺。

77. 据报告,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有效利用了确保发展合作资源的具体机制。例如,在柬埔寨政府捐助者协调委员会中,两性平等问题技术工作组调动资源,支持在所有部门实行性别平等主流化,并监测有效使用这些资源。在菲律宾,法律规定所有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或单位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将官方发展援助资金的5%至30%用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但还指出这种百分比配额能够造成限制。

#### G. 新的援助模式和强化的交付机制

78. 新的援助模式和为加强有效交付官方发展援助的努力对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产生了影响。基于方案的援助转变为一般性或按部门的预算支助,以及《巴黎宣言》关于自主决策、目标一致、协调实施、共同负责和业绩计量的原则为资助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提供了机会,同时也提出了挑战。<sup>38</sup>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承认,应就包括两性平等在内的交叉问题进行协调努力。<sup>39</sup> 在新的援助环境下,必须在国家发展目标和计划中优先重视两性平等问题,才能确保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sup>40</sup>

79. 会员国的答复突显出他们有关新援助模式的一些经验。例如柬埔寨报告,虽然捐助者根据妇女事务部战略计划调整关于两性平等的目标,但拟订促进两性平等的部门战略和计划在确保进行两性平等分析并为实施行动适当进行预算拨款方面提出挑战,但也提供了机会。菲律宾对提供筹资信息和了解拟订发展援助框架的决策表示关切。古巴强调指出,应确保在相互尊重的框架内提供国际合作,这将使各国政府能够履行他们关于两性平等的国际承诺。

<sup>38</sup> 妇发基金,"促进两性平等"……。

<sup>39</sup> 见《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高级别论坛》,巴黎,2005年2月28日至3月2日,第42段。

<sup>40</sup> 妇发基金,发表在"促进两性平等"……。

- 80. 跟踪和监测官方发展援助的工具有助于确保资金专用于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例如,瑞典在《国家合作战略》中纳入有关两性平等的分析,为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和方法拟订工作提供了支持,并拟订多种工具,用于监测预算支助和全部门方案对两性平等产生的影响。摩纳哥强调指出,在管理摩纳哥国际发展合作方面实现了性别平等主流化,并拟订多项指标,衡量成果和影响。比利时在比利时资助的方案中有系统地使用关于两性平等目标的核对表。
- 8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两性平等政策标志已经拟订,旨在计量注重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援助额,具体方式是查明以两性平等为主要或重要目标的活动。<sup>41</sup> 德国和芬兰等会员国报告,他们在发展援助中运用政策标志。
- 82. 柬埔寨开始建立官方发展援助数据库,要求所有发展伙伴通过一个网站登记资源分配信息,妇女事务部规划司开发了一个管理信息系统,用于跟踪官方发展援助中促进两性平等的情况,包括向捐助者分发的资源调动汇总表。柬埔寨政府和发展伙伴一道通过《协调实施、目标一致和追求实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共同监测指标。菲律宾报告,菲律宾监测和评价援助使用情况的能力受阻,因为菲律宾没有性别与发展预算和官方发展援助两性平等资金的会计系统。此外,还指出应建立制度,编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更加明确地针对受益者。在与捐助者协调方面,菲律宾针对方案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制定了协调一致的准则,其中包括一套共同分析概念和工具,用于计量项目促进两性平等的效果。

## 五. 结论和建议

- 83. 关于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国家级全球承诺尚未得到全面落实。除非通过国内和国际渠道调动所有部门的财政资源,否则在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仍然进展缓慢。
- 84. 健全、平等的公共财政管理能够确保增加资源分配,以履行关于两性平等的 承诺。最近向成果预算制转变,包括通过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为在公共财 政中实现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提供了机会。
- 85. 许多会员国已经实行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倡议。但许多倡议未充分与整体公共财政管理挂钩,或超出支出的分析范围。应加大努力,确定与收入有关的两性平等观点。

<sup>&</sup>lt;sup>41</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秘书处,"支持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援助:根据发援会成员关于两性平等政治标志的报告编制的统计数字,2004-2005 年",2007 年 6 月。

- 86. 两性平等尚未被视为所有国家级经济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核心目标,其结果 是两性平等和资源分配的政策承诺之间统一不够。
- 87. 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制约因素是没有评估执行两性平等政策、战略和计划的费用,也没有获得执行经费。
- 88.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应大幅增加资源,用于宣传、支持和监测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所有政策领域,并实施两性平等计划和方案。此外,还必须通过增加资金,支持妇女组织发挥关键作用,在国家一级促进妇女组织对两性平等承诺的落实情况负起责任并进行监察。
- 89. 应编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标,从两性平等观点的角度确保有效监察并评价所有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
- 90. 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
- (a) 制定方法和工具,有系统地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注重成果的公共财政管理系统,具体方式包括分析收支,并确保用于监测和评价公共财政管理系统的工具纳入两性平等观点;
- (b) 分配资源,在财政部和其他职能部委、国家机制和议会内部并在其他利益攸关方中建设两性平等主流化的能力,确保采取对两性平等问题敏感的方式,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
- (c) 确保优先重视两性平等问题,在所有政策领域拟订、执行、监察和评价 所有国家经济政策、战略和计划,包括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并在此过程中 将两性平等作为核心目标,鼓励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妇女组织积极参 与拟订此类政策、战略和计划:
- (d) 增加专用于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发展援助所占份额,并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加强各种办法,有效评价用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援助所有领域的分配资源;
- (e) 为包括两性平等主流化战略在内的国家两性平等政策、战略和计划估算 费用并充分提供资源,确保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总战略,并反映在有关部门的计划 和预算中;
- (f)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任务,确保他们获得充足资源,以便执行 其重要任务,宣传、支持并监察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策领域的情况以及两性 平等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 (g) 查明并处理妇女组织在国家一级争取充足、可持续的活动资金方面面临的种种挑战;

- (h) 改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工作,编制业绩指标,以计量在国家一级 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资金的进展。
- 91. 委员会不妨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a) 请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分配给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资源;
- (b) 确保委员会为协助审议缔约国报告编制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明确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各级分配给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资源。